华建函〔2019〕61号

关于成立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暨明确

责任单位职责的通知

县环境保护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琴江新城办：

根据《五华县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督察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华办函〔2019〕45号）的要求，我局负责牵头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扬尘防控“六个100%”工作。为此，我局制定了《2019年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华建函〔2019〕44号）；按照8月1日召开的全县贯彻落实“三项督察”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特成立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宋学希 县委常委

副组长： 曾清华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温浪文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黄伟靖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邓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志文 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

 丁金浪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柳明 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副主任

 钟金榕 县琴江新城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伟靖同志兼任，曾向阳、古小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邹锦文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已办施工许可证的工地由工程质安股和质监站负责；未办施工许可证和私人建房的工地由执法大队和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参与建设工程材料、渣土等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垃圾、渣土等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

（四）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查处无牌套牌车、报废车等参与建设工程材料、渣土等运输的违法行为，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垃圾、渣土等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

（五）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市政工程维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作业、市政道路临时挖掘等的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市容保洁、运输车辆物料遗撒等的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六）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弃土场和在建工地等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七）县琴江新城办：负责琴江新城范围内建筑垃圾弃土场和在建工地等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照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确保人员、责任、措施、效果四到位，认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认真研究，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研究工作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整治工作的落实。

（三）强化沟通，畅通信息渠道。专项整治期间，整治工

作开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请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23日前填写好附表，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县住建局，联系人：邹锦文，联系电话：0753—4435883，邮箱 whjg123@163.com），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有关领导。

**附表：**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6日

附表

五华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

情 况 表

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按职责分工排查问题 | 落实整治措施 | 整治成果 | 备注 |
|  |  |  |  |